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
安排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A) 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

項目	傳譯服務 (次數)	翻譯服務 (次數)
1. 服務使用者提出服務要求的次數 其中：		
(a) 要求被接納	(a)	(a)
(b) 要求被拒絕	(b)	(b)
2. 向服務使用者主動提出可為其提供服務的次數 其中：		
(a) 表示需要服務	(a)	(a)
(b) 表示毋需服務	(b)	(b)
3. 因工作所需而安排的服務次數 (註1)		
總計：	(1(a) + 2(a) + 3)	(1(a) + 2(a) + 3)

(B) 按語言劃分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 (註2)

語言	傳譯服務 (次數)	翻譯服務 (次數)
1. 印尼語		
2. 印度語		
3. 尼泊爾語		
4. 旁遮普語		
5. 他加祿語		
6. 泰語		
7. 烏爾都語		
8. 越南語		
9. 其他		

(C) 有傳譯或翻譯需要服務使用者作出的投訴

接獲的投訴總數： _____

註1：例子包括為會議和公眾節目安排的傳譯服務等。

註2：每次傳譯或翻譯服務可涉及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及多於一種外語。